

济宁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审计局联系（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省运会指挥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21631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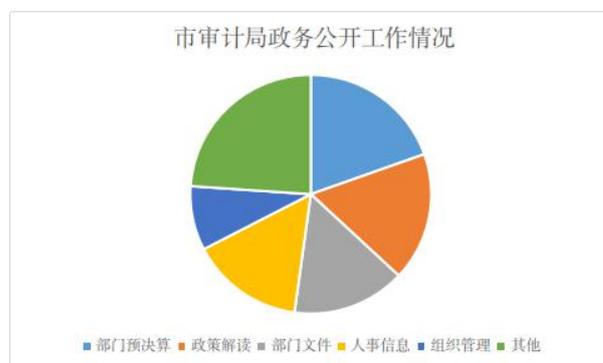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立足“争一流、争第一、争唯一”工作要求，持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推动审计工作公开透明运行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

一是对照 2022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逐项梳

理涉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更新完善主动公开工作目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分解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做好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公开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部门会议、预算决算和公务员招录等政府信息近 50 项，综合运用数字图文、新闻媒体等形式开展解读近 10 次。二是针对 2021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重点审计工作成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济宁日报和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发布，同步公开审计工作报告解读，全面系统反映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，以信息公开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。三是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除通过政府网站、报纸报刊和新闻媒体等公开外，还通过向领导专门汇报审计工作、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、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等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政务、业务有关事项。



（二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，严格公开工作办理流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回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标准化、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全年通过政府平台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该件予以公开，已按时答复申请人。全年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未经复议直接起诉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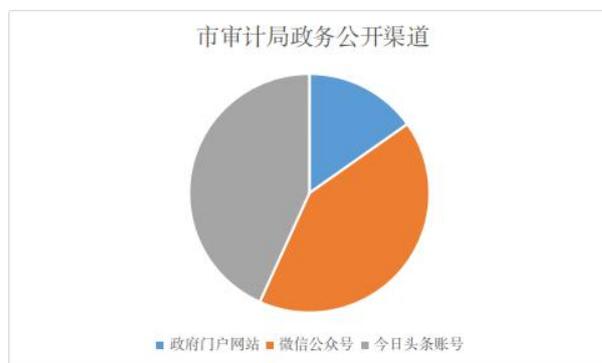
复议后起诉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全年协助市政府在公文平台录入规范性文件 2 件。二是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要求，严格执行责任科室编辑、负责人监督、分管领导审核、办公室审查及公开四个步骤，层层压实公开信息审查责任，确保合法合规。全年审查政务公开信息近 50 条。三是对照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对因法律法规修订、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，及时予以调整更新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

一是优化政府网站设置，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信息检索、排序等功能，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，切实为居民使用政府网站提供便利，促进信息公开高效运行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持续做好单位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账号日常维护工作，进行多形式、多方面的发布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账号全年累计发送信息 260 余条。



（五）强化监督指导和培训保障工作

一是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多次对规范公开工作、提升公开水平作出批示；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，多次召集相关责任科室，研究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、推进措施等具体事项，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。二是强化培训指导和学习交流，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，范围涵盖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，有效增强工作合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六)其 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,但仍然存

在部分不足，比如在进行政策解读、讲好审计故事方面运用新形式、新方法不足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加以改进。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刊载内容，加强对涉及公民、企业等重要政策、重要审计结果的解读，加大对审计信息的发布，全面展示审计形象，进一步扩大审计工作影响力。二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积极探索图片、图表、动画、微电影等多种表现形式，努力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配合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、生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我局本年不存在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围绕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照 2022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我局逐项梳理出相关工作 25 条，并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科室，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导调度。截止 2022 年末，相关工作任务均已完成。

（三）我局本年未受理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我局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，深化与省级主流媒体合作，今年以来在大众网、海报新闻、今日头条等发表稿件 200 余篇，50 余篇稿件在《济宁日报》头版、“济宁审计监督专版”及《济宁新闻联播》刊播。《这个一等奖，含金量真的很足！》《看，这些全国优秀审计项目的诞生》等在审计署官网、审计署微信公众号重点宣传；《深度揭秘济宁审计创新发展之路》等在

《审计观察》刊发；《精准问诊系统治疗对症防患——济宁市供销社合作社专项审计经验总结》等在《中国审计》刊发；省厅微信公众号推出《济宁审计忙乎些啥？戳视频！》《喜迎党的二十大，济宁审计人这样对党说！》等作品。